**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要求:

1.按照“狠抓基础、源头管理、确定职责、责任到人”的要求实行各级管理人员分别按所规定的职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范围，从而达到谁主管、谁负责的目的。

2.接受职工监督的管理体系，任何人都要维护安全生产，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义务，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3.各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各部门和职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4.督促检查，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有违反规定的，以及限期整改未落实的，将通报批评并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罚。

5.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了解事故的发生情况，查找事故原因，做到“四不放过”原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6.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旁站、宣传和教育工作。

7.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其部门安全生产情况要认真检查落实，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8.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在接到隐患通知后，要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确保事故隐患及时排除，并将整改结果上报项目部安全部门。

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行为: